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關連交易－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9年3月11日，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本公司擬聯同河北國控、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天津市政府與河北高城經濟委員會草簽PPP項目合同的議案，據此(其中包括)各方同意實施PPP項目，包括由項目公司負責PPP項目的投融資、設計、建設、運營、維護及移交等工作。PPP項目預計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724,989,500元。

同日，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本公司擬聯同河北國控、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天津市政府、石家莊高城區建設投資(政府方出資代表)及石家莊高城經濟政通建設(政府方出資代表)簽訂合資合同的議案，據此(其中包括)各方同意成立為實施PPP項目的項目公司。項目公司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17,496,900元，其中本公司同意以貨幣方式出資人民幣128,323,200元，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59%；河北國控同意以貨幣方式出資人民幣65,249,100元，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30%；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同意以貨幣方式出資人民幣1,957,500元，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0.9%；天津市政府同意以貨幣方式出資人民幣217,500元，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0.1%；政府方出資代表同意以貨幣方式出資人民幣21,749,600元，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10%。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天津城投持有河北國控40%股權，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河北國控被視為天津城投的30%受控公司及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合同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擬進行的有關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PPP項目採購人為河北檇城經濟委員會。本公司、河北國控、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及天津市政府院共同組成的聯合體中標PPP項目後，河北檇城經濟委員會指定石家莊檇城區建設投資及石家莊檇城經濟政通建設為政府出資方代表，代表政府參與成立項目公司及簽署相關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9年3月11日，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本公司擬聯同河北國控、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天津市政府院與河北檇城經濟委員會草簽PPP項目合同的議案，據此各方同意實施PPP項目。同日，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本公司擬聯同河北國控、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天津市政府院、石家莊檇城區建設投資(政府方出資代表)及石家莊檇城經濟政通建設(政府方出資代表)簽訂合資合同的議案，據此(其中包括)各方同意成立為實施PPP項目的項目公司。下文載列擬簽的PPP項目合同及合資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要。

擬簽的PPP項目合同

(1)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河北國控；
- (c) 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

(d) 天津市政府；及

(e) 河北檇城經濟委員會。

於項目公司成立後，項目公司將與河北檇城經濟委員會正式簽訂PPP項目合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河北國控外，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天津市政府和河北檇城經濟委員會及其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2) PPP項目

PPP項目涉及本公司、河北國控、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天津市政府(聯合體)與石家莊檇城區建設投資(政府方出資代表)及石家莊檇城經濟政通建設(政府方出資代表)共同成立項目公司，而項目公司將與河北檇城經濟委員會正式簽訂PPP項目合同，通過項目公司在合作期內負責PPP項目的投融資、設計、建設、運營、維護及移交等工作。

PPP項目指河北省石家莊市檇城區區域水環境綜合提升工程PPP項目，PPP項目總投資額估算約為人民幣724,989,500元。其中包括三個子項目：即新建檇城區農村生活污水治理項目、新建檇城區張家莊鎮東蒲城污水處理廠及配套工程、石家莊市檇城區水處理中心(振興污水處理廠)提標改造項目。

檇城區農村生活污水治理項目的建設地點位於南營鎮、常安鎮等共11個鄉鎮的22個村內，在兩年內分期實施。治理完成後，污水水質將達到《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一級A標準。

藁城區張家莊鎮東蒲城污水處理廠及配套工程的建設地點為石家莊市藁城區張家莊鎮東蒲城村村北，計劃建設一座污水處理廠及配套人工濕地和污水管網。其中，污水處理廠設計規模1,500噸／日，人工濕地面積約10.2畝，污水管網1.165千米。治理完成後，污水水質將達到《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一級A標準。

石家莊市藁城區水處理中心(振興污水處理廠)提標改造項目為存量項目，處理規模為100,000噸／日，其中再生水設計產能為35,000噸／日。

(3) 經營權

根據擬簽的PPP項目合同的約定，河北藁城經濟委員會同意將PPP項目的特許經營權授予項目公司。項目公司將負責項目設施的投資、融資、設計、建設、運營、維護和移交，並在特許經營期內獲得污水處理服務費。

PPP項目的特許經營期為30年，自項目公司與河北藁城經濟委員會正式簽署PPP項目合同之日或承繼PPP項目合同的補充合同之日起計算。藁城區農村生活污水治理項目的建設期為2年及運營期為28年；藁城區張家莊鎮東蒲城污水處理廠及配套工程與石家莊市藁城區水處理中心(振興污水處理廠)提標改造項目的建設期為1年及運營期為29年。經營期滿後，項目公司應將PPP項目內的設施完整無償移交給河北藁城經濟委員會或其指定的其他部門。

(4) 保函

(a) 運營維護保函

在PPP項目進入正式運營的同時，項目公司應向河北檣城經濟委員會出具一份由金融機構出具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運營維護保函，作為保證履行PPP項目運營維護事項的義務。運營維護保函應自PPP項目進入運營期之日起至項目公司遞交移交保函生效之日期間內有效。

(b) 移交保函

在PPP項目運營期屆滿日前的十二個月，項目公司應向河北檣城經濟委員會出具一份由金融機構出具的金額約為人民幣71,950,000元的移交保函，作為保證履行PPP項目移交和維修項目設施的義務。移交保函應自移交保函遞交並生效之日起至PPP項目的質量保證期滿之日內有效。

擬簽的合資合同

(1)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河北國控；
- (c) 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
- (d) 天津市政府院；
- (e) 石家莊檣城區建設投資(政府方出資代表)；及
- (f) 石家莊檣城經濟政通建設(政府方出資代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河北國控外，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天津市政府院、石家莊檣城區建設投資和石家莊檣城經濟政通建設及其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2) 經營範圍

項目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擬簽的PPP項目合同約定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區域水環境綜合提升工程PPP項目的投融資、設計、建設、運營、維護及移交等工作。

(3) 註冊資本

本公司、河北國控、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天津市政府、石家莊藁城區建設投資(政府方出資代表)及石家莊藁城經濟政通建設(政府方出資代表)擬共同成立項目公司，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17,496,900元，其中本公司同意以貨幣方式出資人民幣128,323,200元，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59%；河北國控同意以貨幣方式出資人民幣65,249,100元，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30%；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同意以貨幣方式出資人民幣1,957,500元，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0.9%；天津市政府同意以貨幣方式出資人民幣217,500元，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0.1%；石家莊藁城區建設投資(政府方出資代表)及石家莊藁城經濟政通建設(政府方出資代表)同意以貨幣方式出資人民幣21,749,600元，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10%。超出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金額由項目公司通過項目融資等合法、合規的方式解決。

(4) 組織結構

項目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董事將由本公司委派，一名董事由河北國控委派，一名董事由石家莊藁城區建設投資(政府方出資代表)及石家莊藁城經濟政通建設(政府方出資代表)共同委派。董事長由本公司委派的董事會成員中提名，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項目公司的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委派一名；石家莊市藁城區建設投資和石家莊藁城經濟政通建設共同委派一名；職工監事一名，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由本公司提名，由監事會選舉產生。

(5) 股權轉讓

在未得到石家莊藁城區建設投資和石家莊藁城經濟政通建設的書面同意前，項目公司的股權結構及比例不得有所改變。

有關本公司、河北國控、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天津市政府、河北藁城經濟委員會、石家莊藁城區建設投資(政府方出資代表)、石家莊藁城經濟政通建設(政府方出資代表)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與自來水以及其他水處理設施的投資、建設、設計、管理、經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市政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管理、施工及運營管理；天津市中環線東南半環城市道路特許經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環保科技及環保產品設備的開發經營；自有房屋出租等。

河北國控主要從事空氣污染治理、污水處理、廢棄、固體廢物的處理、土壤修復、環境保護監測、環保工程的設計、施工、清潔能源、環保技術研發、技術諮詢、環保設備研發及銷售。

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是一家具有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石油化工施工總承包特級等完備資質的大型國有工程施工總承包企業。

天津市政府為目前中國市政府作為綜合型的國家甲級設計研究院，擁有市政行業甲級、公路行業(公路、特大橋樑、特長隧道、交通工程)專業甲級，建築行業(建築工程)甲級、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甲級、工程諮詢甲級、工程勘察綜合類甲級、測繪資質甲級、工程總承包甲級、工程監理甲級、城鄉規劃編製甲級、環境工程(污染修復工程)專項乙級等資質。

河北檇城經濟委員會是石家莊市檇城區人民政府授權的PPP項目實施機構。

石家莊檇城區建設投資是PPP項目的政府方出資代表之一，主要從事新農村建設、農村人居環境、農村路網、整體城鎮建設、公共基礎設施建設、棚戶區改造、水利建設、農業綜合開發、集體土地徵收、舊城改造、安置補償、房屋徵收、土地前期開發、房地產開發、安置房建設等項目進行投資及管理。

石家莊檇城經濟政通建設是PPP項目的政府方出資代表之一，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市政工程施工、房地產開發與經營、房屋拆除(不含爆破)、物業服務、工程項目管理及資訊諮詢、國內廣告設計、製作、代理、發佈；會議會展服務；建材銷售；水處理中心升級改造工程施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河北國控外，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天津市政工程、河北檇城經濟委員會、石家莊檇城區建設投資、石家莊檇城經濟政通建設及其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擬訂立PPP項目合同及合資合同的原因

投資運營PPP項目有助於開拓本公司水務項目市場，提高污水處理業務的市場佔有率，增加本公司的收入和盈利。PPP項目的獲取符合本公司的發展戰略規劃，亦契合「京津冀一體化」的國家戰略部署。進入石家莊市場後，本公司的業務範圍可輻射整個河北地區，對拓展本公司在河北省內的環保業務、擴大公司的品牌影響力等方面都將產生積極效應。

擬訂立之PPP項目合同及合資合同的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PPP項目合同及合資合同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天津城投持有河北國控40%股權，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河北國控被視為天津城投的30%受控公司及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合同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擬進行的有關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劉玉軍先生、于中鵬先生、韓偉先生和司曉龍先生與天津城投或河北國控有關連，被視為不能獨立地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等協議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30%受控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中建三局 第三建設公司」	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與本公司組成的聯合體之聯合體成員

「本公司」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亦為與河北國控、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及天津市政府共同組成的聯合體之聯合體牽頭人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該等合同」	指PPP項目合同及合資合同統稱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檣城 經濟委員會」	河北檣城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河北國控」	河北國控津城環境治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與本公司組成的聯合體之聯合體成員，同時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合同」	本公司擬聯同河北國控、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天津市政府、石家莊檣城區建設投資(政府方出資代表)及石家莊檣城經濟政通建設(政府方出資代表)就成立項目公司訂立的合資合同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將用作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PPP項目」	本公司、河北國控、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天津市政府與河北藁城經濟委員會擬採用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PPP模式)，所實施的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區域水環境綜合提升工程PPP項目，其中包括三個子項目，即新建藁城區農村生活污水治理項目、新建藁城區張家莊鎮東蒲城污水處理廠及配套工程、石家莊市藁城區水處理中心(振興污水處理廠)提標改造項目。
「PPP項目合同」	本公司擬聯同河北國控、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天津市政府及河北藁城經濟委員會草簽的PPP項目合同，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實施PPP項目，而河北藁城經濟委員會同意向項目公司授予PPP項目的經營權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PPP項目的項目公司，由本公司、河北國控、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及天津市政府(聯合體)與石家莊藁城區建設投資及石家莊藁城經濟政通建設(政府方出資代表)擬在河北藁城經濟開發區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石家莊栢城區建設投資」	石家莊市栢城區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
「石家莊栢城經濟政通建設」	石家莊栢城經濟開發區政通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
「股東」	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城投」	天津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兼天津市政投資的唯一股東，持有天津市政投資 100% 股權
「天津市政投資」	天津市政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 50.14% 股權
「天津市政院」	天津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院，一家全民所有制企業，為與本公司組成的聯合體之聯合體成員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19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于中鵬先生、韓偉先生及司曉龍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曉峰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